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40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保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

規定，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訂保全人員約定書，約定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。該約定書並經新北市政府准予核備；惟○君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2 週間，僅於 11 月 7 日休假，其餘均有

出勤紀錄。是訴願人未依約定書內容給予○君 2 週內 2 日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8938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4081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資本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4、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26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40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4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月21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7年3月2日）距處分書送達日期（107年1月30日），雖已逾30日

，惟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可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7年3月3日（星期六），以次星期一即107年3月5日代之，

本件訴願人於107年3月2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第84條之1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」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7年7月27日(87)

臺

勞動二字第032743號公告：「主旨：核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……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。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34
違規事件	雇主未使勞工每7日中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者。

法條依據（勞動	（行為時）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
基準法）	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
新臺幣：元）或	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其他處罰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
	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
（新臺幣：元）	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
	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	1. 甲類：
	（1）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	（2）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
	（3）第 3 次：30 萬元至 60 萬元。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依訴願人與○君簽訂之保全人員約定書可知，訴願人係依每月排定之班表與勞工約定每 2 週內應有 2 日之例假。所稱 2 週之意涵，應以週數觀察而非以單一月份觀察。○君 106 年 11 月最長連續工作期間僅 9 日，當月休假日數 13 日，遠優於法令所定之

每

2 週應至少 2 日例假之日數。

(二) 訴願人前雖因同一事由，遭原處分機關分別裁處 1 萬元、30 萬元。本次第 3 次違反之罰鍰範圍應介於 30 萬至 60 萬元。○君 106 年 11 月總工時 204 小時，低於法令上限之

28

8 小時，原處分未考慮訴願人致力改善保全人員總工時之努力，卻裁處 40 萬元，訴願人無法接受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與○君簽訂保全人員約定書，並經新北市政府准予核備。該約定書約定，○君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 2 週內安排 2

日

之休息作為例假。○君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2 週間，僅於 11 月 7 日休假，其餘

均有出

勤紀錄。是訴願人未依約定書內容給予○君 2 週內 2 日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6 年 12 月 29

日北

市勞動檢字第 10641893801 號函檢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新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5

日

新北府勞資字第 1051427671 號核備函、訴願人與○君 105 年 7 月 25 日簽訂之保全人員約

定

書、○君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台北 101 辦公大樓保全人員勤務簽到表（下稱勤

務簽

到表）、106 年 11 月上、下哨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保全人員每 2 週內應有 2 日之例假，應以週數觀察而非以單一月份觀察等語。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

元

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

明定。

又保全業之保全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；保全業之勞雇雙方得另行約定例假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之限制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及前勞委會 87 年 7 月 27 日 (87) 臺勞動二字第 032743 號公告意旨可參

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副理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事業單位與勞工約定之工時為何？答：……係為排班制……。問：請問貴事業單位單週起迄如何約定？雙週如何約定？答：公司沒有約定單週起迄時間。亦無約定雙週起迄時間。……問：請問貴事業單位如何紀錄勞工出勤時間？答：員工出勤都會簽到、簽退，再電話跟管制中心報哨時間……。」會談紀錄並經人資副理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查依訴願人與○君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簽訂之保全人員約定書所載：「……五、例假及休假：1. 乙方（即○君）全年度所有應休之例假、休假等平均分至各月份，其實際之排休日期由主管視客戶之業務需求及人力狀況排定調整之。並且，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……。」該約定書並經新北市政府以 105 年 8 月 15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

10

51427671 號函同意核備。

(三) 又依卷附○君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勤務簽到表及上、下哨紀錄記載，○君僅於

106 年 11 月 7 日休假，其餘日期均有出勤。是訴願人未依上開約定書內容給予○君每 2 週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每 2 週內應有 2 日之例假，應以週數觀察而非以單月份觀察，惟即令依週數觀察，依卷附○君 106 年 10 月及 11 月上、下哨紀錄記載，○君

1

06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間（計 21 日），○君僅於 106 年 11 月 7 日、17 日休假，訴

願人使○君 3 週僅休 2 日，訴願人仍有未依約定書內容給予○君每 2 週中有 2 日之休息

作為例假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另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自本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 5 年內，前業因相同違規事由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裁罰基準，先後以 103 年 1 月 27 日府勞動字第 10237876100 號

(

原處分書誤載為 103 年「11」月 27 日) 裁處書，處 1 萬元罰鍰；105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436334000 號裁處書，處 30 萬元罰鍰在案，惟訴願人迄未改善。本件訴願人復於 5 年內第 3 次違反同一規定，考量訴願人應受責難程度較高，影響勞工身心健康較鉅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4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